

证券代码：831466

证券简称：软通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长期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为提升公司决策效率，高效开展业务，集中精力做好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已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对象同时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1）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

赞成票的股东。

(2)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票。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 1.2 元/股进行回购。

三、回购期限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申请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事宜。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

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飞龙 、李敏娜

联系电话：0755-83694797、0755-83694781

电子邮件：willinchu@softtran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7号皇城广场26楼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经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